关于对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庆东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56 号

王庆东:

你作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威海广泰") 的监事,你的配偶徐安红于8月7日买入威海广泰1200股,交易金额14,736元,并于8月8日卖出威海广泰600股,交易金额7,344元。 威海广泰预约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。徐安红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了敏感期买卖。

你作为上市公司的监事,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严格遵守本所业务规则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3.1.5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7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郑重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不得违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8 月 26 日